

# 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（2021）粤 03 破 311 号

（2021）盐保破管字第 4-6-1 号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称信兴盐保公司）重整案【（2021）粤 03 破 31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议事及表决规则

信兴盐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规定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。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
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信兴盐保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讨论及表决：

是否同意剩余财产变价方案。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三、关于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法律规定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



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## （二）表决权

本案，无异议债权共 37 户 38 笔，债权金额合计 675,047,546.92 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7 户，债权金额为 675,047,546.92 元。

## （三）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7	37	100%	675,047,546.92	675,047,546.92	100%

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剩余财产变价方案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88331948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